

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3·27”叉车 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3月27日早上7:00左右，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灰房发生一起叉车撞击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60万余元。

为查明事故原因，吸取事故教训，经县政府研究同意，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总工会、县人社局、县市监局、县科技工信局、江西（安义）工业园区管委会组成的事故调查小组，开展对本次事故的调查取证工作。

经过全面认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主要事实已经查明，现将调查结果，处理意见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情况简介

事故发生单位系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江西（安义）工业园区凤凰北一路以北，法定代表人：王春华；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8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主要从事铝锭、铝型材、铝门窗、工业铝型材、铝制品生产及销售。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2019年3月27日早上7:00左右，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炒灰工（负责将热铝灰放在采灰机里把铝水和铝灰分开）匡泽国来到熔铸车间上班，由于来得早，其他工友没有

到齐，就坐在叉车上玩手机。装灰杂工（负责在铝灰中分捡铝渣再把铝灰装袋、打扫卫生等工作）邱仁贵在熔铸车间隔壁灰房作业。过了一会儿，邱仁贵来到熔铸车间找匡泽国，叫其帮忙操作叉车将灰房的铝灰袋搬开。匡泽国没有取得叉车操作证，虽然会操作叉车，但本职工作不是负责操作叉车，所以起初没有搭理邱仁贵。后来邱仁贵又几次叫匡泽国帮忙，匡泽国觉得不好意思拒绝，就操作叉车进了灰房帮忙。邱仁贵一直站在叉车前指挥匡泽国操作叉车搬袋，邱仁贵先让匡泽国操作叉车将一袋白色袋装的铝灰堆放好，之后又叫匡泽国操作叉车搬一堆废铝渣，最后又叫匡泽国操作叉车搬一绿色袋装的铝灰。由于绿色铝灰袋被货叉叉起遮挡住了匡泽国前方的视线，匡泽国又继续冒险作业，操作失误，叉车前进中将站在叉车前面指挥的邱仁贵撞击倒地，匡泽国当时只是感觉有点不对劲，好像碰到了什么东西，后也没有听到邱仁贵的指挥声。但其没有下车查看，继续操作叉车倒回原地，接着又坐在叉车上玩手机。过了几分钟，匡泽国喊邱仁贵要香烟抽，邱仁贵没有回应。匡泽国就下车来到灰房，看到邱仁贵仰面躺在墙边，鼻子和嘴巴附近有一些血迹，就走过去用手托着邱仁贵的头喊他。邱仁贵没有反应，匡泽国接着用双手去按邱仁贵的肚子，也没有反应。匡泽国感觉事态严重，就赶紧打电话给熔铸车间主任李志明，电话报告情况。李志明赶到现场查看了情况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紧接

着，又电话通知了行政部长孔萍萍和厂长方绿众。不久，120急救车赶到现场，医生经过现场检查急救后，确认邱仁贵当场死亡，后经安义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认邱仁贵死因是受金属纯器暴力挤压致右锁骨下动脉、右颈总动脉离断致大出血死亡。

死者邱仁贵，男，62岁，四川省大竹县观音镇雁尔村10组人，生前在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从事铝灰装袋、打扫卫生等杂活工作。

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县应急局、江西（安义）工业园区管委会都派员到现场进行了实地调查，并组织做好应急救援和安全稳定工作。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了死者的善后处理工作，并与死者家属积极协商，于2019年4月3日达成赔偿协议，赔偿及补助款共计60万元整。

三、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1）匡泽国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操作，未经公司安排、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擅自操作叉车，在违规操作叉车时，冒险作业，导致邱仁贵受金属纯器暴力挤压致右锁骨下动脉、右颈总动脉离断致大出血死亡。

(2) 邱仁贵(死者)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差,在危险作业场所警惕性不高,其主观上存在对安全隐患持放任的态度,在明知匡泽国不是操作叉车专业人员同时未取得叉车操作证的情况下仍要求其操作叉车进行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2、间接原因

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参加培训人员部分考核结果情况没有如实记录,特种作业人员(部分叉车操作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叉车操作证)上岗作业。

(二) 事故的性质

经过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认定这是一起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章操作、冒险作业导致的叉车撞击伤害死亡事故,属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责任者的责任划分及处理建议

1、匡泽国安全意识淡薄,违反劳动纪律,违章操作,未经公司安排、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擅自操作叉车,在违规操作叉车时,冒险作业,导致邱仁贵受金属纯器暴力挤压致右锁骨下动脉、右颈总动脉离断致大出血死亡。对这起事故应负主要责任,涉嫌犯罪,建议司法部门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罚。

2、邱仁贵(死者)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差,

在危险作业场所警惕性不高，漠视作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违反公司安排，指挥他人进行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发生存在一定的责任，鉴于邱仁贵已于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处罚。

3、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参加培训人员部分考核结果情况没有如实记录，特种作业人员（部分叉车操作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叉车操作证）上岗作业。对这起事故应负管理责任。建议县应急局依法对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五、事故的教训和防范措施

“3.27”事故造成一人死亡，教训是深刻的。我们应认真吸取教训，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1、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岗位职责，加大对“三违”现象进行整治，对事故隐患进行及时整改。

2、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企业应当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

(1) 要求员工了解和掌握有关安全作业的基本知识，能够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做到“四不伤害”（不

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不让他人受到伤害)。

(2)加强宣传力度，增强安全意识，克服麻痹思想，遵守操作规程。作业前要观察周围环境，确保安全作业。

3、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监督从业人员遵守劳动纪律，确保从业人员安全作业。

附：江西金鑫发铝业有限公司“3.27”叉车伤害一般生产
安全事故调查小组成员签名：

县应急局：熊生

县公安局：熊敏明

县检察院：张代国

县人社局：帅国材

县总工会：杨学敏

县科技工信局：刘丽辉

县市监局：胡红华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张鸿鹏

